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二、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肖 林

2020年2月25日